

(二十九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高學歷低將就」趨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5-696)

黃委員昭順就「高學歷低將就」趨勢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本部業就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聯結、提升畢業學生就業能力，推動三大策略，促使高等教育培育機制符合產業變動需求，推動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建立高等教育適時彈性調整的人力培育機制：確實瞭解國家整體人力供需質量變化，進而評鑑其成效。如大學招生規模改採總量發展審查、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、辦理大學系所評鑑等。

(二)強調務實致用教育，強化學生基礎技術與研發能力以應未來經濟發展趨勢：將調整高等教育人力培育與產業密切結合，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，如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、跨領域學分及學位補助計畫、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。

(三)實施專業職能培育，即時供給專業技術人力，因應產業發展：為解決重點產業發展所面臨供需失衡問題，充實產業專業技術人力，如辦理產業碩士專班，與企業共同培訓業界研發人才。

二、近年技職體系學校隨產業人力素質提升之要求，遂改制或改名技術學院、科技大學，惟因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及技能專精，為避免高等技職教育與普通高等教育的區隔逐漸模糊，本部於 98 年 5 月 14 日經行政院第 3144 次院會准予備查推動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」以彰顯技職教育特色，並特別強調在人才培育上應與國家發展緊密結合，著重產業需求人力之培育，故於方案中特別提出「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」、「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」、「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」、「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」、「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」、「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」、「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」與「落實專業證照制度」等，期能兼顧高等技職教育定位與培育社會所需人力。

三、本部為協助培養大專畢業生的職場關鍵職能，另於 99 年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職能診斷平台計畫」，以產業職能需求為依據，透過平台測量及輔導等機制，期學生與學校能在校園學習時即能了解職場趨勢，評量及規劃學生有效之學習，補足畢業時的職能缺口，協助學生有效提升職場競爭力。同時，自 98 年起，本部亦推動「大專校院創業服務計畫」，以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落差，由政府與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合作，補助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，並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資源，引導大專校院畢業生自我創業就業機會，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新典範機制。

四、本部亦檢討大學增設系所班組情形，相關作為如下：

(一)從嚴審查碩、博士班增設案，且不增加招生名額：本部審查大學申請增設碩、博士班案，除專業審查外，博士班申請案並經學審常會審議，審查過程相當嚴謹。目前各校碩、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原則不得擴增，且經本部同意設立之碩、博士班，其招生名額僅能分

別從既有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而來，嚴格控管整體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，不再成長。

(二)建立招生名額調控機制，使碩、博士班人才培育朝向供需平衡：

1. 推動系所師資質量考核：本部訂定「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對於已成立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，明定其師資質量基準，以維持系所教學質量。同時針對師資質量未達基準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，在 1 年改善期後經追蹤評核仍未改善者，將酌予調減招生名額，促使學校維持應有的教學品質。
2. 查核全校或各學制班別之註冊率：「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 8 條規定任一學制班別招生情形不佳，連續 3 年註冊率未達 70%，最高將調減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30%，促使學校主動檢視招生情形，調整招生名額至具有人力需求之系所。

(三)強化系所增設、調整審查機制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連結：本部於審查大學增設碩、博士班案，已將畢業生就業進路納入審查項目之一，並邀請各相關部會共同審查，就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、課程規劃及人力推估等 3 個面向，協助提供建議，作為本部核定碩、博士班之重要參據，並強化與產業的連結，使學校所培育之人才符合產業現況所需。

五、為提出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培育策略，規劃我國未來人才培育之藍圖，本部已邀集產官學研代表共同研議，將於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。

(三十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電子收費因採感應式扣款，通行費逃欠情形日益嚴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5-681)

羅委員就國道電子收費因採感應式扣款，通行費逃欠情形日益嚴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關於電子收費逃欠費問題及其相關處置作為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 95 年 2 月電子收費開辦以來，因不須停車繳費，部分有心人士刻意不儲值或特意懸掛偽變造、已註銷的車牌闖行，以逃避繳交通行費。此類車輛之違規及積欠規費、罰鍰，除造成國庫損失，亦有危害治安之虞。刻意逃欠費之車輛有二類，一類為懸掛正常車牌（未經註銷），但其無論有無申辦為 ETC 用戶（OBU、eTag 或全民體驗），卻故意不儲值行駛 ETC 車道，或擅闖 ETC 車道不補繳；另一類為特意懸掛無效車牌（即懸掛偽變造、已註銷的車牌），擅闖 ETC 車道以逃避繳交通行費。

(二)為遏止此類車輛，高公局除每月提供行車資料予全國警政及監理機關協助查緝外，該資料同時提供警政署每年實施之淨牌專案所需。另因 ETC 車道建置有特定車輛協查系統，將車號輸入系統，如該車號行經 ETC 車道，電腦螢幕會即時反應，倘車輛有連續或週期性過站，可依此紀錄通報國道警察於特定收費站攔查。攔獲後除警方依法扣牌、開單及就刑事移送檢方偵辦外，高公局亦對駕駛製開誤闖車道罰單，並溯及追繳所生通行費，